



中国医师协会

中国医师协会关于发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估指标(2023年版)的通知

医协函〔2023〕761号

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等文件精神，推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制度落实，我协会组织专家修订形成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估指标（2023年版），经科教司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请各培训基地对照基地评估指标认真开展自评，于2023年10月15日16时前填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估指标—管理（2023年版）》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评估指标—XX科（2023年版）》自评表，并依据基地评估指标撰写《2022年度住培工作自评报告》，发送电子版至所属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或省住培管理机构。各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或省住培管理机构汇总发送我协会住培考核评估部邮箱 cmda_zpkp@163.com。

二、我协会将按照“常态、勿扰”的要求和“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要陪同、不听取汇报，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对各培训基地培训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评估。

三、评估中强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对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取消评估资格、通报直至撤销基地资格的处理。协会将对评估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接受被评单位及社会各方监督。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中国医师协会住培考核评估部
薛婧婧 李鸣莉 010—63310822、63312826

- 附件：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估指标—管理（2023年版）》
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评估指标—XX科（2023年版）》（33个专业）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2023年9月20日印发
